

百年
文学
论丛
Bainian
Wenxue
Luncong

杨四平 ● 著

20 世纪中国新诗主流

 安徽教育出版社

百年
文学
论丛

Bainian
Wenxue
Luncong

杨四平 ● 著

20 世纪中国新诗主流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中国新诗主流 / 杨四平著.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4. 12

(百年文学论丛)

ISBN 7-5336-4312-7

I. 2... II. 杨... III. 新诗—文学研究—中国—20世纪 IV. I20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4213号

责任编辑: 时舒敏

装帧设计: 朱 锦

出版发行: 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1号)

网 址: <http://www.a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远东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60 000

版 次: 2004年12月第1版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2 000

定 价: 17.00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551) 2822632

邮 编: 230063

出版者言

《百年文学论丛》继《海棠文丛》(一、二辑)、《金蔷薇论丛》之后面世了。这是一套专论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学术丛书。文学在上个世纪是一个显赫的文化艺术门类。特别是在上个世纪的上半叶,它是文化变革的最重要生力军,新文化运动中,很难想象没有新文学运动;同时文学又是社会变革的武器,参与了血与热的社会斗争。总结研究这个世纪的文学一直是文学研究者、文学批评者为之献身的行当,大学设有专门的学科。过去这段文学比照中国古代文学,名之曰,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以建国为界划分现当代。时至 80 年代中期有人提出“20 世纪中国文学”的概念,整合现当代文学学科,运用整体眼光看待这百年的文学,而不是分段的割裂式的。这一概念已为学术界所接受。这套书原拟以“20 世纪中国文学研究丛书”为丛书名,但几年前我社已出过这样一套丛书,由严家炎、严云绶两位教授主编的。后改名为“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丛书”,稍感老化,故改为“百年文学论丛”。运用百年文学的整体视野去研究这段文学,是这套书作者的共同追求,即便在研究某个作家,某部作品,或某个文学现象时也是如此。

百年文学,不止百年;20 世纪文学外沿已逾越 20 世纪的上下限。它的诞生点在 19 世纪末,它还正在生长蔓延,走入新的世纪、新的千年。文学批评在延展,文学研究在深化。我们这套书是这种延展、深化的一部分。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导言 写以研究诗歌英雄为主体的主流史

勃兰兑斯和韦勒克曾先后明确表示，要写以文学英雄为主体的文学史，但在具体操作时，却采取了折中的态度，将个体情状与群体风貌有意识地结合起来。在当代中国学界，蓝棣之在其专著《现代诗的情感与形式》中也如此实验过。我认为，比起以往的、实际上至今仍在盛行的、一般性地描述文学群体风貌的文学史来，这已是大大推进了一步。

我只感兴趣于文学史中的“英雄个体”，而对那些由文学凡夫堆积起来的“堆沙包”之类的所谓的文学史则表示出“兴”冷淡。

大家想想，同属于人们常说的“自由诗派”里的胡适与郭沫若，“象征诗派”里的李金发与戴望舒，“格律诗派”里的朱湘与徐志摩，“九叶诗派”里的穆旦与郑敏，“七月诗派”里的曾卓与牛汉，“朦胧诗派”里的北岛与梁小斌，他们的风格各异，呈现出迥然不同的诗歌特色，但习惯上人们却偏好把他们放在一起，强调他们彼此间淡得几乎没有的文学共性，这又是多么的勉强和乏力啊！

文学是非常强调个性的东西。张扬文学个性并保持其原貌才是文学史写作的真正使命。所以，从根本上，我厌恶只一味强调“流派”、“群体”、“集团”之类的文学史。我总固执地认为那是些不痛不痒的“大路货”。谢冕也将其蔑称为“一般性著述”。

由于疏于对文学史事的细读，人们总是无鉴别地“前接受”文学史上的一些“定论”，并将其作为自己逻辑思辨的起点和依据。殊不知，这些“定论”其实是文学史家与其置身的那个时代意识形

态的权力话语之间“合谋”的结果。比如，人们一提到胡适，就会乐此不疲地谈论他的《蝴蝶》、《鸽子》之类的半文半白的白话诗，并认为它们就是胡适新诗写作的经典，还习惯地推导出以胡适为龙头的白话诗写作的幼稚，以之证明新诗永远在向前发展。但是，如果你重新通读胡适的白话诗，就会发现：他本人最喜欢而一直被人有意或无意地遮蔽的《十一月二十四夜》，是多么好的一首白话诗啊；进而，如果你选出它来作为胡适白话诗写作的经典，将会得出白话诗写作成就较高的结论。这表明，重新选出新诗经典，重新勘定新诗史的版图，从福柯的“知识考古学”角度出发，才能推动我们沉重的、早已休眠了的文学史思维，彻底打破如北岛所不屑的文学史写作惯用的伎俩——“危险的平衡”，恢复文学史原本就具有的生机和活力。

文学史是由一个个文学英雄共同创造出来的。我的这本小书就是以一个个诗歌英雄为主体，来研究 20 世纪中国新诗的主流状貌及其流向；以个人来呈现主流，而非以主流来附带个人。它与现今不少有识之士强调文本细读异曲同工。在撰写诗歌史时，我们应该着力于“诗人细读”，只有这样方能回到诗的历史现场及其主体，重现诗歌发展历史的原貌和脉络，揭示其真相。

需要说明的是，在这里，我所选择的诗歌英雄与我对新诗的读解和多年来培养的诗歌趣味密切相关。书末附录两篇文章的用意，一是为了进一步突现本书文本细读之特色，一是为了弥补本书在选择对象上的欠缺。

目 录

导言 写以研究诗歌英雄为主体的主流史	1
第一章 胡适:春天的火焰	1
第二章 郭沫若:凤凰涅槃	22
第三章 李金发:焚烧的春天	28
第四章 汪静之:纸上谈爱、满纸悲辛	49
第五章 朱湘:早逝之命与诗歌之塔	68
第六章 徐志摩:诗化生活的分行抒写	82
第七章 戴望舒:现代焦虑的诗性表达	113
第八章 臧克家:“我是大地的孩子,泥土的人”	138
第九章 马凡陀:“火一般讽刺的诗神”	160
第十章 艾青:为理想而痛苦	179
第十一章 穆旦:毕生创制“新的抒情”	189
第十二章 食指:被理性与非理性纠缠着	209
第十三章 北岛:从废墟到去国	229
第十四章 梁小斌:笨拙地构思着	250
第十五章 李瑛:“我的第二个祖国”	272
第十六章 李魁贤:台湾的里尔克	284

附录一	对经典阅读要有主体意识	
	——郑愁予《错误》的可写性	310
附录二	在尘世寻找天堂	
	——海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解读	
		315
结语	现代性一种:新诗重在精神	319

第一章 胡适：春天的火焰

一、“我为什么要用白话来做诗”

有人说，“胡适其实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诗人，其诗歌主张及其创作实践却开一代诗风，真乃一场历史的大误会”^①。这种非常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使得一个世纪以来人们对胡适（1891—1962）作品进行经典化的同时又用这种观念来解读胡适乃至以之来教育民众，其顽固的程度使得人们只赞美胡适的“新诗姿态”而低估乃至嘲笑他的新诗写作。此间的矛盾，只能说明人们对于胡适的认识还不够深入。换言之，不是胡适愚弄了历史和新诗读者，而是历史和新诗读者误读了胡适。

胡适天生就是一个诗人，而最终仍旧是一个诗人^②。对于他来说，写诗绝对不是出于偶然，更不是游戏似的闹着玩，而是他人

① 周晓风：《新诗的历程》第34页，重庆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唐德刚：《胡适杂忆》第49页（华文出版社1990年版）有这样一句话：胡适根本上是一个读书人，他的政治是“我实在不要儿子，/儿子自己来了”（胡适《我的儿子》）。1949年4月6日从上海乘坐克里夫兰总统号轮船逃离祖国，在美国（1949—1957）和台湾（1957—1962）度过“飘零的晚年”。1950年他的留在大陆的儿子胡思杜因受政治批判被迫同他划清界限。

生过程中的一种历史必然。作为一种历史必然,要有现实的诱因和催发,才能得以最终实现。下面,我将从胡适最初写诗的“诱因”和最终写白话新诗的“诱因”这两个层面来谈论——

1. “我以何因缘,得交旧诗词”

胡适最初写诗的“诱因”是隐秘的、鬼使神差的。在 1933 年出版的《四十自述》里,他写有这样一段回忆性的文字:“有一天,我回学堂去(1906 年胡适进入在上海刚成立的中国公学,因水土不服,患了严重的脚气病,只得请假回到他人在上海南市开的瑞兴泰茶叶店养病,此间他闲来无事,读了许多白话旧诗,对诗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著者注),路过《竞业旬报》社,我进去看傅君剑,他说不久就要回湖南去了。我回到了宿舍,写了一首送别诗,自己带给君剑,问他像不像诗。这诗我记不得了,只记得开端是‘我以何因缘,得交傅君剑’。君剑很夸奖我的送别诗,但我始终有点不自信。过了一天,他送了一首《留别适之即和赠别之作》来,用日本卷笺写好,我打开一看,真吓了一跳。他的诗中有‘天下英雄君与我,文章知己友兼师’两句,在我这刚满 15 岁的小孩子眼里,这真是受宠若惊了!‘难道他是说谎话哄小孩子吗?’我忍不住这样想。君剑这幅诗笺,我赶快藏了,不敢给人看。然而他这两句鼓励小孩子的话可害苦我了!从此以后,我发愤读诗、写诗,想要做个诗人了。”^①从这里,我们就知道胡适所说的“我以何因缘,得交傅君剑”就是他“我以何因缘,得交旧诗词”的因缘!此后的一段时间里,胡适几乎天天被诗的氛围包裹着,时时都有写诗的冲动,有时咏物,有时感事,不知不觉就写了 200 多首旧体诗词。此外,他还写作、翻译、发表小说,充分展露了少年胡适作为文人的性情、才情。尽

① 胡适:《四十自述·在上海(二)》第 681 页,上海亚东图书馆 1933 年版。

管此后出现了一些波折——比如 1910 年前后他在上海放浪形骸^①，又如 1910 年夏他考取“留美赔款官费”进入康乃尔大学附设的纽约州立农学院（位于绮色佳城）一心想“以农报国”等——但是很快地他又回到了“执笔报国”^②（1912 年春改入文学院学习哲学和文学）的路线上来了。尽管我们失去了一位可能的农学家，但是我们却实实在在地拥有了一位 20 世纪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巨人。真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更是“物竞天择，幸者生存”！胡适，谱名“洪骅”，乳名“嗣糜”，3 岁丧父，因受《天演论》的影响，他的二哥为他取号“适之”。而“胡适”不是“胡适之”的简称。“胡适”是 1910 年报考清华留美预备学校时出于保护自己的谨慎考虑而临时使用的，其义是“到哪里去”。所以，“胡适之”表积极进取的意思，而“胡适”则流露出苦闷彷徨的情绪。如果说我在这里还只说到了胡适“为什么要写诗”的话，那么接下来我就应该说胡适“为什么要用

① 因学潮等诸种原因，加上他当时与中国公学的德国教员何德梅（Ottomeir）相邻，开始和一帮朋友出入洋场、游戏人生。据其中 59 天的《藏晖室札记》进行粗略统计，打牌 15 次，喝酒 17 次，进戏园捧戏子 11 次，逛窑子嫖妓 10 次，计 53 次，几乎每天都有活动。有人开玩笑地说，那时的胡适除了“惧怕”格律就天不怕地不怕。1910 年除夕胡适写的诗《岁暮杂感一律》：“客里残年尽，严寒透画帘。/霜浓欺日淡，裘敝苦风尖。/壮志随年逝，乡思逐岁添。/不堪频看镜，/颌下已髣髴”，已见悔意。

② 胡适在 1917 年 6 月 1 日的日记（见《藏晖室札记》卷 16）里写道：“救国千万事，何事不当为？而吾性所适，仅有一二宜”，转而学文。但是他并没有因此就与科学划清了界限而老死不相往来，反而还在 1914 年 6 月与赵元任、杨杏佛等人一起成立中国最早的科学团体——科学社，并于 1929 年创作了“中国科学社社歌”。而有不少的胡适研究专家却像表述鲁迅的弃医从文那样惯性地说明胡适当年也是“弃农学文”，比如易竹贤在他的《胡适传》的第 3 章“西乞医国术（1910—1917）”之“11”里就用了“弃农学文”的表述，显然，这与事实有出入。

白话来写诗”了。

2. 诗界革命与笔墨官司

胡适用白话(一种包容了较多口语元素的书面语)写新诗的“诱因”有两个:一个远因和一个近因。远因就是20世纪初,国内正处于新文化运动的孕育期,而且,清末“诗界革命”(梁启超^①黄遵宪^②等)的余响和正处于酝酿期的“文学革命”,都使得当时在美国留学的胡适深切地感受到了“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力量。此时具有“执笔报国”志向的胡适,拿起了笔,走在时代的最前沿,鼓动和催生国内的新文化运动。近因就是胡适本人所说的、发生在异国他乡的、而且是发生在朋友之间的一场相当激烈的“笔墨官司”。这场论争的发生不是偶然的,更不是文人之间相互作秀。它是在民主和科学两面旗帜下、在“同是曾开风气人,愿长相亲不相鄙”^③的意愿下,新旧文学观念之间的论争。具体到当事人胡适来说,就

① 梁启超(1873—1929),广东新会人,1895年与康有为等人“公车上书”,次年,在上海主编《时务报》,鼓吹变法维新。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日本,后任清华大学研究院导师等。晚清提倡“诗界革命”和“小说界革命”,力创新文体,以“新意境”、“新名词”为作诗的追求,当然,他也不满意一味这样做。他在《饮冰室合集》第16册《诗话》第40页写道:“盖当时所谓新诗者,颇喜捋扯新名词以自表异。丙申、丁酉间,吾党数子皆好作此体。”这是“新诗”一词最早的出处,但它不同于今天文学类型上所说的“新诗”。

② 黄遵宪(1848—1905),广东嘉应州人,光绪年间,历任外交官,维新派人物,戊戌变法失败后,被解甲归田,后郁郁而终,是“诗界革命”积极提倡者和实践者,杰出的现实主义诗人,代表作有《人间境庐诗草》。他提出“新派诗”(见《酬曾重伯编修并示兰史》),主张“我手写我口,古岂能拘牵”(《杂感》),用新意象、新事物、新名词、“流俗语”和散文化笔法作诗,努力使旧格词与新内容结合起来。像梁启超的“新诗”那样,他的“新派诗”也不是文学类型革新意义上的现代汉诗。

③ 胡适:《题章士钊、胡适合照》。

是他果勇地同“旧观念”斗争，力创“新观念”的过程；更是他自己同“旧我”告别，努力创造“新我”的过程。质言之，在新文化运动中，作为跨越新旧两个不同时代的“过来人”，首先要面对的是自己同自己进行搏斗，同时，还要应对自己同他者进行搏斗。通常，人们只注意到后者而忽视了前者，但往往前者比后者更难以解决。尽管胡适常常意识到后者在他身上所表现出来的严重性、顽固性，但是他始终没有解决好的就是自己同自己进行彻底告别。人们也因此常常指责、挑剔胡适。除此之外，他还要面对的是在彻底毁坏的同时在荒原上进行没有可资参考的创建。他说，1915年写的《沁园春·誓诗》的下半首“是《去国集》的尾声，是《尝试集》的先声”^①。也就是说，它是胡适诗歌创作过程中具有界碑意义的作品。它是这样写的：“文章革命何疑？且准备擎旗作健儿。要前空千古，下开百世；收他臭腐，还我神奇！为我大中华，造新文学，此业吾曹欲让谁？诗材料，有簇新世界，供我驱驰！”胡适是要否弃“臭腐”的旧文学，用新的诗材料来创制新文学。

刚到绮色佳城的胡适，非常孤寂，没有写什么诗。两年后，梅觐庄^②、任叔永、杨杏佛等朋友来了，预示着有写诗的伴了。他们相互辩驳、相互砥砺，一来二往，诗兴一天足于一天，于是就写了不少诗，还有了不少新的想法。

至于他们之间所发生的笔墨官司，是由这一年胡适写的一首内有11个音译外来词的诗《送梅觐庄往哈佛大学》引起的。在论

① 胡适：《尝试集·自序》，上海亚东图书馆1920年版。

② 梅光迪（1890—1945），字觐庄，安徽宣城人，曾留学美国，1921年任东南大学西洋文学系主任。1922年与吴宓、胡先骕一起创办《学衡》杂志，史称“学衡派”，以“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为宗旨。1939年任浙江大学文学院院长，主张文学创作“从摹仿入手”，倾向古典主义，后病逝于贵阳，著有《梅光迪文录》等。

争中，胡适常常被朋友们给问住了。所以，他不得不常常对未来的新文学进行种种大胆的设想，于是他也就真的想出了一些诗界革命的新方法，比如他提出“诗国革命何自始？要须作诗如作文”^①。同时，为了使自己的革命诗学理论更有说服力而不至流于“纸上的主义”，在科学实验论的指导下，开始大规模地试着写了许多与他的理论相匹配的白话新诗。随后也就有了《尝试集》^②和《尝试后集》^③中的那些中国白话新诗的最初一批实验意味很强的新诗。

这次发生在文学前辈们之间的笔墨论争是那种真正诗学意义上的文学论争，而不是带着文学之外的因素来从事另有所图的文学批判，所以它对于我们这些文学后辈来说不管是正方还是反方都同样可敬可爱。因为它留给人们的记忆始终是温馨的。虽然胡适的新文学尝试成功了，他当年的那帮文友失败了，但是胡适并没有独占独享成功的喜悦，反而在他们身上大大地记了一功。所以，在1917年6月1日写的“将归诗二”《文学篇——别叔永、杏佛、颢庄》的“诗序”里，胡适写道：“若无叔永、颢庄，定无《尝试集》”；而在正文里还写有这样的诗句：“做诗的兴味，大半靠朋友。”胡适乃至把他的文学成果看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此可见，那几年的笔墨论争，对于胡适从事新文学的创造是多么重要！

二、“在白话诗的试验室里”

1. “这一年之中，白话诗的试验室里只有我一个人”

① 胡适：《戏和叔永再赠诗却寄绮城诸友》。

② 1920年3月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初版，后出多种版本。它是中国新诗史上第一本个人新诗集。

③ 胡适在“题辞”里说：“民国四十一年（1952）九月，我检点民国十一年以来残存的诗稿，留下这几十首，作为《尝试后集》的‘初选’。”

如上所述,显然是“诗体大解放”的理想和那场笔墨论争把胡适带进了白话新诗的试验室里。虽然他的朋友们对文学有着同样的关爱、同样的迷恋,但是他们所关爱和迷恋的是旧文学,而胡适在“历史的文学进化观念”指引下所痴迷的是必然要产生的新文学。从力量的对比上看,当年站在他朋友们那边的人占绝大多数,而同他站在一起的几乎就没有人(尽管国内有陈独秀等人)。所以,势单力薄的胡适在那时充分地体会到了作为先驱者“须单身匹马而往”的内心的那份孤寂和凄凉。他说,1917年下半年,他刚从美国回到北平时,因离开了在美国的那帮朋友,国中又一时难以找到同调者。因此,他说:“这一年之中,白话诗的试验室里只有我一个人。”^①

所谓的实验或者说试验(胡适常常不分彼此地混用它们),就要先有一套理念——至少要在理论的逻辑论证上是站得住脚的,然后还要通过实验这一环节把它应用到实践中去,在实践中接受检验。胡适把这个过程总结成了那句人所共知的名言:“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实质上,它指的是,要创设白话新诗理论和在它的指导下从事白话新诗创作的问题。这样做,虽然有可能出现诗歌创作的公式化和形式主义诗歌创作的模式化;同时,也可能使诗歌创作无视诗歌与生活之间的复杂关系——使得生活成为诗歌的附庸、陪衬,诗歌成为体现诗人某种理念的工具。这样诗歌和生活都有可能失去独立性,更有甚者,诗人在用这种理念去指导创作的同时又用创作来应验这种理念的过程之中,也有可能失去主体性。难怪周策纵说“胡适诗最大的缺点是欠缺热情或挚情”^②。不过,20世纪初,这也是胡适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而为之的创造新文学的

① 胡适:《尝试集·自序》,上海亚东图书馆1920年版。

② 周策纵:《论胡适的诗》,转引自唐德刚的《胡适杂忆》“附录”,华文出版社1992年版。

一种应急的办法。

2. “大胆的假设”

(1)从“三事”论到前“八事”论再到后“八事”论。

首先,我们来看看胡适在创制中国新诗理论上是怎样进行“大胆的假设”的。换言之,胡适创制了哪些具有代表性的诗论或说文论。我想,他对于“文学改良”的“八事”^①主张,即我所说的后“八事”论:

八事者何? 一曰,须言之有物。二曰,不摹仿古人。三曰,须讲求文法。四曰,不作无病之呻吟。五曰,务去烂调套语。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讲对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语。

它不是一蹴而就的,更非空穴来风。它经历了一个由潜在状态(在胡适的书信往来中)到公开发表的过程。而且是一个不断地进行修改、充实与丰富的过程。它的“胚胎”是胡适在1916年2月3日写给任叔永的信里所提出的新文学“三事”^②论和同年8月21日写给朱经农的信里所提出的新文学“八事”^③论,即我所说的前“八事论”。先来看看胡适所说的“三事”论:

第一,须言之有物;第二,须讲求文法;第三,当用“文之文字”时,不可故意避之。

①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载1917年1月《新青年》2卷5号。

② 胡适:《与梅觐庄论文学改良》,载《胡适留学日记(下)》卷十二第268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③ 胡适:《文学革命八条件》,载《胡适留学日记(下)》卷十四第391—392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